

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6月8日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斌女士

6.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8号办公楼一楼公司会议室。

7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

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97,9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4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96,75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,21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7,219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006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,21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2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出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52%；反对 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5%；弃权 7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9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789%；反对 2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37%；弃权

70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474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0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65%；反对9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1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304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326%；反对9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494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—2028年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05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07%；反对9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84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308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894%；反对9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981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7,03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08%；反对9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83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8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93%；反对 9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68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1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949%；反对 9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8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31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949%；反对 9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8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关联股东王斌女士、王珏女士、Hansong Technology Limited、南京汉嘉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汉诺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汉诺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汉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汉诺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汉诺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汉诺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汉诺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大运河星轩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3,697,221 股。

关联股东中金公司—兴业银行—中金汉桑科技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76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9%；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110,9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1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72%；
反对 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67%；弃权
1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6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、吴军律师现场见证，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
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7日